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財務負責人職責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財務負責人職責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3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9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张彦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此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智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智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总会计师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智全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秩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张彦军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本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总裁张彦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张彦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